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 743 次会议简要记录（B 室）

2006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纳洛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中国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中国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CHN/5-6 和 Add.1 和 2; CEDAW/C/CHN/Q/6 和 Add.1)

1. 应主席邀请，中国代表团成员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2. **Huang Qingyi 女士** (中国) 说，中国政府已经加大力度从五个方面遵循该《公约》规定。第一，中国已经制定、修改了相关立法以确保对妇女进一步的法律保护。在 2005 年 8 月通过的《妇女权益保护法》(《妇女保护法》)修正案规定，两性平等是一项基本国策。中国立法的焦点正在从保障和发展妇女权益向打击和惩罚性别歧视转移。2001 年 4 月通过的《婚姻法》修正案包括了禁止家庭暴力和判令有罪一方进行赔偿，以及对离婚妇女所进行的无偿工作予以补偿的条款。2003 年 3 月颁布的《农村土地承包法》特别强调了已婚妇女、离婚妇女和寡居妇女平等获得土地的权利。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已于 2005 年 8 月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 (劳工组织)《歧视 (就业和职业) 公约》，并将公约条款纳入了《促进就业法》。2006 年 6 月修正的《义务教育法》强调了必须保障女童享有平等的教育权。

3. 第二，政府功能和机制得到了完善。2004 年底，中国县级及县级以上政府均建立了妇女事务部门，形成了贯彻该《公约》、推动两性平等的组织框架，其特点是政府监督、所有利益有关者参与。2002 年以前，全国范围内县级及县级以上政府已经颁布了各自的 2001 年至 2010 年的妇女方案。这样的体制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 (2001-2010 年)》(以下称《纲要》)、省/区/县级妇女发展计划和各级政府行动计划联系在一起。

4. 第三，已经采取了特别措施以执行该《纲要》。中国各级政府已将两性平等的国策和该《纲要》的主要目标纳入了各自的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之中。2006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2006 至 2010 年国家发展计划》，专章保障妇女和儿童权益。

5. 第四，集中财力和物力解决重要问题。许多政府部门已经开始联合实施减少孕产妇死亡率、消除新生儿破伤风的项目。温家宝总理保证，自 2005 年起三年后，所有农村孕妇都将享受住院分娩。政府已经稳步增加了教育和卫生预算。已经成立了专门基金用于在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普及义务教育以及向贫困学生提供援助。自 2006 年起，中国政府将努力实现农村地区义务教育杂费全免。2003 年，中国政府发起了一项向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免费提供抗病毒药物、免费匿名检查艾滋病毒/艾滋病、免费预防母婴传播和免费为艾滋病孤儿提供学校教育的政策，让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及其家人获得适当的关怀。

6. 第五，组织进行广泛的宣传活动，使公众对该《公约》形成赞同看法。全国范围内，广播电台和电视台、报纸和网站均已推出了特别方案，举行了记者招待会、研讨会和表演，并提供了咨询服务。由于各政府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紧密合作，2005 年被宣布为中国宣传促进两性平等国策年。为提供高级公务员培训的高等教育机构已经将两性平等国策和《纲要》纳入其课程之内，并集中提高决策者的两性平等意识。2000 年以来，中国政府已经强调要对中小学生进行法律、人权和两性平等教育。人权和两性平等的主题已经被纳入中小学课本。

7. 对于委员会对上一次报告的结论性评论和建议，特别是对中国应当采取特别措施提高妇女在高层决策方面的参与的建议，她解释说，中国政府已经组织了教育和宣传活动，以此提高公众对两性平等和妇女参与决策的意识。中国政府已经明确规定

了女性官员在各级政府领导层中的比例，进一步制度化了政府机构充实女性领导人的强制性要求。中国政府还选举出更多杰出的妇女进入各级领导层，优先发展中高级妇女干部和妇女负责人。目前已经采取了措施对妇女干部进行更好的培训，提高她们参与政治的能力和水平。中国政府已经完善了与人事制度改革有关的公务员公平竞争和管理制度，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提供了平等的机会，并确保在平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妇女干部。2006 年 8 月召开了全国第五届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大会。

8. 目前，中国有九位女性国家领导人，比 1999 年多了五位。其中，有三位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席，四位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副主席，一位是国务院副总理，一位是国务委员。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国务院各部，有 27 位女部长和女副部长，部级和部级以上妇女干部总数达到 241 人。

9. 委员会对中国向市场经济转型期的妇女就业问题表示关切。在这方面，中国政府已经决定：为妇女再就业制定并实施优惠政策，向妇女提供就业援助；对接收下岗女工的雇主减免税收并向他们提供社会保险补助；在介绍、招聘工作时优先考虑下岗女工；向下岗工人免费提供就业服务；组织政府劳动机构、工会和妇联合作向妇女提供就业服务和技能培训，提高她们的就业能力和创业精神；为创业人员介绍政策并组织培训方案，以鼓励和支持妇女独立创业。

10. 有关委员会关切的中国贩卖妇女的情况，她说，中国政府已经开展了多次打击贩卖的专项行动，解救了大量受害者，并为被解救的妇女建立了临时收容、培训和康复中心。为了加强与周边国家的合作，中国与 36 个国家签订了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并与 41 个国家签订了警方合作协定。中国还参与了湄公河

次区域项目，以打击贩卖妇女儿童活动。政府目前正在制定一项打击贩卖人口的国家行动方案。

11. 有关委员会关切的中国的出生性别比例，她解释说，中国政府已经采取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争取到 2015 年实现出生性别比例平衡。2001 年颁布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明令禁止进行非医疗目的的产前性别选择和出于性别选择目的而实施的人工流产。2002 年，中国政府界定了所有相关政府机构的职权范围，介绍了政府不履行相关职责时以及出生性别比例持续高于正常水平时的责任制度。2003 年以来，中国政府已经在某些地区开始试行《关怀女童倡议》方案，为女童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2004 年，中国政府制定了一项政策，为执行计划生育的农村家庭提供社会支持，因为根据计划生育政策，要向 60 岁以上只有一个孩子或两个女孩的农村夫妇提供财政支持。2005 年，中国政府将《关怀女童倡议》推广到全国范围，并采取全面措施来解决出生性别比例问题。

12. 虽然这些努力已经使情况得到了极大改善，但是中国仍然是拥有超过 13 亿人口、生产力和教育水平中等的发展中国家。在妇女生存和工作问题方面以及保障妇女权利方面还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有待解决。在高层决策中，妇女所起的作用很小。就业中还存在对妇女的歧视。需要改善妇女的教育和卫生状况。实现从法律上的平等过渡到事实上的平等是一个相当长的过程。中国政府致力于树立科学发展观，建立和谐社会并执行《2006 年至 2010 年国家发展纲要》，这为中国妇女创造了各种新机会。在委员会的支持和帮助以及国际社会的推动和促进下，中国在执行该《公约》方面将会取得更大的成就。

13. 中国政府已分别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和 1999 年 12 月 20 日对香港和澳门恢复行使主权。从此，该《公约》也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由于他们实行“一国两制”的指导原则和高度自治，

这两个特别行政区分别就其执行该《公约》的情况准备了报告。

14. **Lee 女士**（香港特别行政区）说，平等是《香港基本法》的基本内容。香港的《权利法案》还保证男女有权平等享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自 1997 年统一之后，香港就一直严格奉行适用于香港的国际人权条约包括该《公约》。香港政府将在香港《基本法》和“一国两制”的原则下继续保证《公约》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彻底落实。

15. 她希望陈述委员会所关心的四个具体问题。首先，在妇女委员会的事务方面，她高兴地报告说，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对委员会 1999 年的结论意见做出了积极回应，于 2001 年 1 月成立了妇女委员会。妇女委员会是一个高层中央机构，在妇女事务方面向政府提出意见并予以协作，并倡导妇女利益。妇女委员会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任命，负责对妇女问题做出战略评论，为妇女发展和进步制定长期远景和战略，并就有关妇女的政策和倡议向政府提出建议。妇女委员会主席为非公务员人士，委员会设立一个秘书处，享受政府预算。自 2001 年成立以来，香港政府已经拨给该委员会 1 600 万美元。委员会成员都是根据各自的业绩任命，并且来自不同部门。成员包括妇女代表和少数民族团体代表、地区代表、社会工作者、教师和其他专业人员。

16. 在过去五年里，妇女委员会在工作上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它协助香港政府审查五项对妇女福祉有重大影响的主要立法，包括有关婚内强奸的《家庭暴力条例》和《刑事罪条例》。妇女委员会与香港政府合作任命妇女加入各咨询委员会。最初目标已实现了 25%，还需要进一步努力提高妇女在公众决策过程中的参与。

17. 妇女委员会将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作为实现妇女进步和两性平等的重要战略之一，并将其运用在政府政策制定上。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在香港仍然

是一个相对较新的概念。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并使之成为制定政策和提供服务的构成部分，香港政府将继续在社会上进行宣传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促进公众更好理解并提高他们的意识。

18. 在教育问题上，所取得的重大成功是，妇女委员会与香港开放大学、一家广播电台和 78 个妇女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共同组织的创新能力建设方案。已有 10 000 多名妇女由该方案受益，包括难以享受到特权的妇女。妇女委员会与地方妇女团体密切合作并且积极参与国际活动。

19. 关于打击家庭暴力问题，她强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十分重视这一问题并不遗余力地解决这一问题。根据法律，暴力行为不管是发生在家庭内还是发生在其他情况下都要受到刑事指控。除了从刑事司法系统中寻求帮助以外，家庭暴力受害者还可以根据《家庭暴力条例》寻求民事救济，《家庭暴力条例》为遭受身体、心理和性虐待的受害者提供了保护。对该《条例》进行审查后，香港政府建议进一步完善三个领域，即，扩大适用范围，使其包括正式配偶和同居关系；扩大标准，对精神损害的情况除了发出禁止令以外，还可以执行逮捕权；延长禁止令的有效期限。

20. 除了法律保护之外，还向家庭暴力受害者和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了持续的预防、支持和专业服务。2006 年 3 月，香港政府提出了施虐者辅导计划下的两个试办项目。政府还推出了一项新的针对性暴力受害者的 24 小时服务。为了及早发现需要帮助的家庭，政府已经拨出 400 万美元用于设立新服务。还加强了对社会工作者、警察和相关专业人员的培训和协调。志愿者还协作实施了外联方案。

21. 关于贩卖妇女的问题，她说，2004 年和 2005 年香港只登记了五例涉嫌贩卖的案件。香港以外的性工作者的汇报显示，他们是自愿到香港从事卖淫的。

虽然贩卖的人口数量不大，但执法机关仍然保持警觉，并继续努力在各方面打击贩卖活动。

22. 卖淫本身在香港并不构成犯罪，但是组织和剥削卖淫则构成刑事犯罪。香港警方一直以来、并将继续小心谨慎地执法。有人指控个别警察在打击卖淫的秘密行动中滥用职权。她希望强调，这些打击卖淫的秘密行动是根据内部准则中明确规定规则和程序进行的。警察们是经过精心挑选的，必须严格遵守内部准则。目前已经建立了对警察提出指控的机制。

23. 最后，关于就业问题，她强调，香港妇女在就业和职业选择上与男性享有同样的权利和机会。《就业条例》保护受雇者的劳动权利，比如获得工资权和享受法定假期权。海外家庭佣工根据劳工法与当地工人享有同等的权益。他们还进一步享受标准雇佣合同和最低工资的保障。与其他亚洲国家海外家庭佣工的工资相比，香港规定的每个月 436 美元的工资水平是比较高的。对海外家庭佣工在法定权利遭到侵犯后寻求救济的情况，香港还设立了一套有效的机制。立刻彻底调查申诉后，一旦拥有充分的证据，就立刻起诉雇佣者。

24. 《性别歧视条例》禁止基于性别、怀孕或婚姻状况而歧视女性雇员。该《条例》还规定两性在就业和晋升、调岗、培训、利益、设施和服务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此外，同工同酬的原则已经纳入了根据《性别歧视条例》颁布的就业实施守则之中，该守则适用于所有企业。平等机会委员会正在对这一问题作进一步的研究。

25. **Costa-Oliveira 先生**（澳门特别行政区）说，根据《基本法》的非歧视性原则，澳门特别行政区已经依据立法和行政性规则和程序以及惯例而通过了各项政策和措施，使庄严载入《公约》的妇女权利得以生效。虽然严格遵守《公约》使澳门妇女受益匪浅，但是对此仍有进一步完善的余地。社会不

同机构参与政府相关政策的制定、执行和审查是澳门生活方式的一个核心特点。为了进一步深化这种参与并创建更好的渠道促进妇女权益，2005 年设立了妇女事务咨询委员会。

第 1、2、3 条

26. **Flinterman 先生**指出，《公约》的第 1 条一开始就全面定义了对妇女的歧视，包括在公共和私人领域直接和间接歧视。中国法律对此缺少此类定义，这将对与执行相关立法有关的方案的教育、培训、报告、评估和监测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中国政府又如何保证在执行国内立法中适用《公约》的第 1 条？中国政府是否打算将这一定义纳入国内立法？

27. 他想知道，中国是否计划在不久的将来加入《任择议定书》。

28. 他根据报告认为，妇女可以向普通法院和 3 000 多个保障妇女权利的特别法院寻求保护。这些特别法院和普通法院体系之间存在什么样的关系？这些特别法院的法官是什么人，什么样的案件可以交由这 3 000 多个特别法院处理？

29. 注意到非公民，包括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无权获得宪法保障或者享受权利和自由，他表示特别关注北朝鲜妇女在中国的地位。中国政府是否正在计划通过立法来执行 1951 年用以确定和保护难民包括女性难民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中国政府是否正在计划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延伸适用于香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是否计划采取措施履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正如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中的解释。

30. 他对香港的女性移民者特别是女性移民佣工的状况表示关切，因为她们是女性又来自其他少数民族，所以常常会遭受双重歧视。香港政府采取的措施和制订的政策是如何实施的？在多少个案例中移民女工得到了香港政府的直接援助？

31. 最后，他想知道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计划采取什么措施来终止由小型屋宇政策导致的对土著妇女的歧视。

32. **Patten 女士**说，她对中国立法缺乏对歧视的定义，尤其是《妇女权益保护法》纳入了两性平等的定义而没有纳入歧视的定义表示关切。她想知道既然委员会已经在上次结论意见中已经就此做出了推荐，法律中为什么还是没有此类定义。

33. 她的下一个问题是《妇女权益保护法》缺少救济。这一问题应当优先考虑什么呢？

34. 关于已经成立的特别法院和审判庭，她想知道是否有农村地区法院数量的资料，用以与城市地区的相比照。是否有资料显示能够向这些法院提出申诉的妇女数量有所增长？有哪些条款规定了向这些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她想知道法官和律师是否接受了有关《公约》和委员会建议的培训。如果接受了培训，那么接受的是何种培训，该培训是否仍在继续？法院和审判庭是否参照了《公约》？法院和审判庭中有多少女性的大法官和地方法官？

35. **Dairiam 女士**注意到，虽然中国的趋势已经扭转，但人口统计显示的性别比例仍然为负。她想知道，中国正在采取哪些行动对付基于性别选择而实施中止妊娠的行为人，以及已经建立的问责制如何运作。思考为什么妇女的价值会降至如此地步以至于人们要诉诸此类措施并在这一方面进一步采取行动也很重要。

36. 她注意到，虽然中国经济增长和发展很快，但贫困仍然持续存在并或多或少影响着农村人口。目前存在着总收入悬殊、城乡差异的现象。没有资料可以用来评估哪些类别的妇女最贫困。中国有 55 个少数民族，包括藏族；然而却没有以性别和 55 个少

数民族包括藏族为基础的分类资料。委员会已经要求提供此类资料并希望掌握该资料。

37. 她敦促中国政府考虑审查涉及国家机密的法律和制度框架。应当以透明的方式向政策制定者提供信息，这样才能进行定向努力并以分类的方式针对不同类别的妇女设定不同基准。

38. **Xu Hong 先生**（中国），在提到关于歧视的定义问题时说，中国的立法中确实没有对歧视进行定义。但是，缺少对歧视的定义并不影响中国履行《公约》义务。中国已经批准了该《公约》，并将通过中国的立法予以执行。中国加入《公约》时，对歧视的定义未做出任何保留。

39. 中国没有将术语的定义纳入立法的惯例。最近修正的《妇女权益保护法》明确指出，中国将努力消除对妇女的各种歧视。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也规定了该类条款，这些条款共同构成了对歧视的定义。将来是否会对“歧视”进行定义的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40. 关于《任择议定书》的问题，他说，中国政府一直忠实履行《公约》下的义务，并定期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委员会在监督《公约》履行中的作用，并希望以各种方式与委员会保持联系和进行交流。中国政府目前正在非常仔细地研究《任择议定书》，在这一问题上的行动很难制订一份时间表。

41. 关于难民问题，他说，中国已经加入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从 1978 年到 2006 年，中国已经向大约 280 000 名印度支那难民提供了有效庇护，为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做出了贡献。在为这些难民提供住所和保护的同时，中国政府还特别注意保障女性难民的权益。在中国尚未发现任何侵犯难民权益的实例。

42. 关于朝鲜女性难民在中国的状况，他说，中国有很多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非法侨民，包括妇女。他们是由于自然灾害和经济原因而来中国的，不能被视为难民。性别在这类移民中不起作用。尽管这些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属于非法移民，但中国仍然尽其所能优待他们。将其遣返回国是根据法律实施的，也没有理由说他们的权益遭到了侵犯。

43. 关于难民的立法问题，他说，中国正在就此开展工作。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对于中国已经加入的国际协定，应当由中央政府根据香港地区的环境和需要并征求香港地区政府的意见后决定其是否适用于香港。因此，中央政府在决定是否有必要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之前，将与香港政府保持联系。

44. 最后，对构成国家机密的定义问题，他解释说，中国法律中已有明确定义。

45. **Wang Yanbin 女士** (中国)，回答关于特别法院的问题时说，人民法院的数量是根据人民和法官的便利而决定的。特别法院和审判庭之间的区别在于，审判庭位于司法等级内的法院之下。特别法院既保护民事权利，也保护刑事权利。不论设于何地，其目的都是保障妇女权益。许多法院，尤其是中级和基层法院，已经建立了特别法庭或者审判庭，其中部分负责审理。

46. 特别法院和审判庭的法官致力于保障人民的权益，对性别问题非常敏感。他们通常是作为侵害妇女权益案件审判庭的庭长。她说，特别法院和审判庭在城市和乡村的分布数量常常变化，因为有时候法院和审判庭会合并或取消或重组。她会尽力查明法院和审判庭的数目。中国的法院系统内共有 189 000 位法官，其中有 43 700 位女性法官；因此，

女性法官占了法官总数的 23%。最高人民法院共有 100 位女性法官。

47. 关于提供法律援助的问题，她说，中国的立法已经规定了法律援助的方案。最高人民法院还就对想起诉却面临经济困难的人，特别是妇女予以法律援助以充分保护他们的问题颁布了司法解释。

48. 关于《公约》和《妇女权益保护法》的培训，她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 12 个政府部门已联合发布了一项通知，要求执法机关对执法人员进行关于两性平等的培训。在法院体系内，法官尤其是隶属法官协会的法官，往往影响对妇女权利实施法律保护的概念并影响相关法律的适用。就这些问题已经召开了研讨会，并展开了竞赛要求提交论文。有关《公约》的培训也已展开。

49. **Huang Qingyi 女士** (中国)，在回答关于城市和农村地区差距，尤其是妇女差距时承认，这些差距部分是源自历史和地理因素。中国政府铭记贫困人口尤其是贫困妇女的需求，正在努力寻找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近年来，中央政府制订了新政策。首先提出建立以人为本的和谐社会，尤其要实现男女之间的和谐，并特别关注农村地区和贫困地区妇女发展问题。

50. 中央政府追求的以科学为基础的新发展战略目的是要实现农村和城市地区的平衡以及中国不同地区的平衡。特别注意影响农民包括女性农民的问题，并特别强调贫困人口特别是贫困妇女的问题。

51. 中央政府还努力发展西部地区，该地区覆盖 12 个省市，其中多数相对贫困和落后。西藏和其他省也非常贫困。实施西部战略需要各级政府的共同努力。此外还采取了其他措施帮助贫困地区的妇女，特别是在教育和卫生方面，使她们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能够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52. 中国贫困人口的数量已经从 1 亿减少到 2 000 万。学生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无需交纳学费和其他各项杂费。已经建立了各类学校让妇女接受培训包括技术培训。到 2004 年年底，中国妇女的文盲率已经从 80% 下降到 4.2%。中国政府已经采取措施增加妇女就业和创业的机会。妇女创办自己的事业可以获得小额信贷。医疗保险方案也产生了积极的效果，预期寿命已经从 1949 年的 36 岁提高到 2006 年的 74 岁。

53. **Lee 女士**（香港特别行政区）说，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并不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政府也并未打算将其延伸适用于香港。香港面积小而人口密度高，如果将《公约》延伸适用于香港，香港繁荣的经济和自由的签证制度很容易导致其被滥用。但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却适用于香港，香港政府已经为酷刑申诉设立了一套行政机制。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逐案审议此类酷刑申诉和庇护要求，并提供包括临时住宿、食物、衣物、交通补助、医疗服务和咨询等实物援助。还为妇女提供了妇科、产前和产后特别医疗服务。应要求还免费为儿童提供学校教育。在最近的一次听证中，法院注意到，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共同提供的全部援助已经完全达到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和《香港权利条例》第 3 条规定的标准。

54. 待决酷刑申诉的申诉人不会被移交给可能令其遭遇酷刑的国家，但他们可能被移交给无此类危险的国家，或在酷刑威胁消除后或查明该申诉无证据后将其移交给原籍国。申诉人在香港期间，香港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将向其提供实物援助。

55. 关于小型屋宇政策，她解释说，根据香港的小型屋宇政策，本土男性村民有资格在一生中申请一次在本村内为自己修建一座小型屋宇。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意识到该政策中含有性别歧视的内容。香

港政府正在仔细研究小型屋宇政策里的许多复杂问题，在采取任何行动前将与利益有关者和各团体进行更深入的磋商。

56. **To 女士**（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回答关于外籍家庭帮佣的问题时说，根据香港《劳工法》，这些工人和本土工人享受同样的保障。他们还受规定最低工资、免费住宿、免费医疗、免费膳食以及合同结束后自由回家权利的终身合同的保护。《人权观察》最近发表了一份关于全世界虐待家庭帮佣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将香港评为政府确保根据《劳工法》平等保护外籍家庭帮佣的少数几个地区之一。香港已经为外籍家庭帮佣在法定权利或合同权利受到侵犯时寻求救济和向劳工部门提起申诉设立了一套有效的机制，劳工部门对申诉将提供免费咨询和调解服务。如果申诉无法通过调解解决，外籍家庭帮佣可以请求劳资审裁处或者就业申诉仲裁委员会裁定。还规定了外籍家庭帮佣可以通过法律诉讼和法律援助寻求救济的措施。

第 4、5、6 条

57. **Patten 女士**回顾在前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建议采取临时特别措施增加非传统教育领域，特别是科学、技术和工程教育领域的妇女数量，并将教学和学术领域妇女的初级和辅助地位提拔到更高级的位置。她想知道为什么中国没有采取临时特别措施。

58. 在提到报告英文版的第 13 页内为促进妇女参与决策过程而采取的措施清单时，她询问，这些规章是什么时候通过的，是否已经贯彻执行，中国政府是否对采取措施产生的影响实施了评估。其中涉及多少高级职位，真正挑选出了多少位妇女？同样，监督层现有多少职位？

59. 她希望得到关于《选举法》的更多信息。她还想了解更多关于教育制度的详细情况，特别是财政援助方案。教育部是什么时候设立这一方案的，有

多少女童因此而受益？她想敦促中国政府在下一次报告中解释选择某类措施的原因，并陈述女童和妇女是如何从中受益的。由哪个机构负责制订、执行、评估和实施临时特别措施？在制订、执行和评估这些措施时，妇女发挥了多大的作用？

60. 她最后的评论意见是有关参与发展的措施。她认为，这些并非临时特别措施，而仅仅是一般社会政策。

61. **Arocha 女士**，在提到第 5 条时说，她想了解更多的有关努力改变至今轻视妇女的文化中定型观念的信息。不能仅仅对不正当使用媒体散布错误的女性形象予以处罚或者禁止歧视。应当特别强化媒体的教育作用。报告并未提供任何此类方案的细节。虽然要为妇女和女孩制订特别方案，然而集中关注社会认为是女性特有问题的做法仍存在风险。她想知道，中国为制订针对一般大众而不仅仅针对女性大众的项目采取了何种措施。她还想知道，中国打算采取何种特别措施来打破农村地区和少数民族的定型观念。

62. 关于努力推进两性平等成为教育中的价值观，她询问，中国打算采取什么措施对教师提供培训，使其能够传播这些价值观。

63. **Shin 女士**，在提到第 5 条和第 6 条时说，为了改变长期的传统，中国新发展政策应该与社会保障制度相结合，这一点非常重要。在实施独生子女政策时，应该向人们保证：不管是只有一个女儿还是儿子，当他们年老时都无需为自己的未来担忧。这一点非常重要。否则，重男轻女的观念不会消失。最近农村人口移居城市的现象对妇女和女童而言也是有意义的。一个家庭如果要移居城市，其通常带走男孩，而将女孩留在农村地区照顾祖父母。她希望中国在下一次报告中，可以提出新政策对妇女和女童的意义。

64. 她赞赏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对移民工人问题所做的答复。然而，她听说调解雇用合同的机构存在许多欺诈情况。正如香港代表所说，虽然权利遭到侵犯的所有人都可以提交案例并将获得调查，但据她了解，他们还是会受到两周政策的限制。提交案例的女性数量恐怕比人们所想象的要少得多。应当加强对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应该尽一切努力消除妨碍女性提出案例的因素。

65. 她还关心性侵害危机中心变成了收容所有申诉人的中心而不仅仅收容强奸案的申诉人的事实。她希望该中心可以继续集中关注强奸案。

66. 她注意到，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强奸、拉皮条和性胁迫以及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已经逐年增加，远远超出了危害生命和人身安全的犯罪案件数。澳门政府为预防此类犯罪所采取的措施似乎力度不够，而家庭暴力和其他针对妇女的犯罪行为不像其他类型犯罪那样得到重视。她希望澳门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以阻止家庭暴力以及强奸和其他针对妇女的犯罪行为。

67. **Flinterman 先生**，在提到第 6 条时说，他对在家庭暴力案件中，必须由受害人起诉才能启动刑事诉讼程序这一事实非常关切。对家庭暴力的制裁措施被规定在一般刑法中，只有严重的家庭暴力才构成犯罪。他想知道，中国政府根据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是否正在考虑制定一项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特别法，其中含有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的适当定义以及保护受害者的条款。该法律应当明确检察官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责任，并规定适当的制裁措施。

68. 他为缺少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统计数据而烦恼。他希望下一次报告能够包括各省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统计数据。他很高兴听到香港特别行

政区政府打算制订一项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全面政策。他想知道实施这些政策的时间表。

69. 他已经收到关于中国（包括西藏）拘留所内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事件的资料。他想知道是否已经对这些案件进行了调查，行为人是否已经被起诉并受到惩罚。

70. 虽然中国政府已经提供了关于贩卖妇女的一些信息，但还缺少关于国内被贩卖妇女数量的信息。他对中国刑法对贩卖的限制性定义表示担忧，因为该定义中，贩卖仅指以卖淫为目的的贩卖，而不包括为其他目的而进行的贩卖。他对卖淫者被关押在行政拘留中心以及贩卖妇女的罪犯没有全部被起诉的事实表示关切。最后，他也希望提出已经对澳门特别行政区提出的那些问题。

71. **主席**，以委员会成员身份发言说，她希望提出一个有关第 5 条的问题。中国文化是建立在儒学价值观的基础上的，而儒学价值观实质上是父权制性质的。她想知道，中国对在中国文化的框架内执行《公约》有什么看法。

72. **Su Yan 先生**（中国），在提到关于临时特别措施的问题时说，中国政府高度重视这一问题。中国已经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参加各级政府。在填补职务空缺时妇女比其他同等资格的候选人享有优先权，不分职位还专门为妇女保留。

73. 选举法明确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必须有一定数量的妇女代表，妇女代表的比例应当逐渐增加。在地方条例中，中国努力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妇女代表规定了一个最低比例。近年来，三分之二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已经制订了这些条例。

74. **Huang Xingsheng 先生**（中国），在提到关于向女童提供教育援助的问题时说，2001 年以来，中国一直在中西部实施向贫困家庭提供免费课本和免除

学杂费的政策。这些家庭还获得了生活补助津贴。最近还修改了义务教育法，免除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所有国家费用。在两年内，农村学校体系内将免除所有学杂费。该政策将使女童受益。

75. **Zhang Liming 女士**（中国），在回答关于临时特别措施问题时说，中国政府制订的妇女发展方案反映了《公约》的精神、原则和内容。报告对 2001 年至 2010 年的方案细节进行了描述。十年纲要具体旨在减少城乡之间的地区差距。妇女方案已经被纳入了中国总体经济发展计划之中，其目的是宣传、推进两性平等。在执行方面，主要是要努力寻找阻碍妇女发展的主要问题的解决办法。

76. 在回答有关第 5 条的问题时她说，中国政府已经意识到媒体在促进两性平等和改变歧视性定型观念方面的重要作用。两性平等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已经被纳入了最近修订的《妇女权益保护法》。立法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大众媒体的责任问题。2003 年以来，中国已经采取了措施对因特网的内容进行监督，并对网络咖啡馆和网络游戏进行规范。

77. 中国政府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解决危害妇女权益的行为。同时，中国政府还表扬了为妇女树立正面榜样的个人。在小学和中学教育中包含《公约》和《基本法》中关于平等的内容。中国中央电视台有一档针对农村家庭、促进和谐家庭生活的特别节目。

78. 关于加强妇女培训和提高妇女资质，她强调，中国政府确实已经采取了措施来增强妇女的力量，而不仅仅是保护妇女。近年来，中国政府已经制订和执行了各项鼓励女企业家的政策，包括提供小额贷款和税收激励。中国政府还为妇女提供了就业机会和职位安排服务，并为妇女提供了培训和其他优惠政策。妇女还被提拔到更高职位。在农村地区，中国政府为农村劳动力制订了特别培训方案。这方

案的参与者中，妇女比例高达 60%。中国政府还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农村妇女学校。

79. **Guan Jinghe 女士** (中国)，在提到独生子女政策和社会保险之间的关系时说，中国已经建立了适应市场经济的针对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社会保险制度。无论男女一律加入该方案并平等地享受其利益。中国政府正在探索建立一个当农村居民年老时向其提供援助的制度的可行性。为了解决性别比例问题，只育有女儿的家庭将优先享受其利益。

80. **Deng Li 女士** (中国)，在回答关于打击家庭暴力的措施的问题时说，到 2006 年 7 月底，有 26 个省、市和自治区已经颁布了反家庭暴力法。是制订一项特别的法律以打击家庭暴力还是将该问题独立成章纳入现行法律中，尚有待讨论。中国政府正在采取特别措施收集关于打击家庭暴力举措的统计数据，2002 年还进行了抽样调查。自 2003 年至今，法院已经审判了有关家庭暴力的 100 000 个案件。侮辱案占 3%，绑架和贩卖妇女案占 5.3%。这些数据都是收集和分析的资料类型的例子。数据周期性地进行公布。

81. 关于检察官的作用，她说，中国正在采取措施提高检察院以及一般公众对该问题的认识。一些省已经任命女检察官队伍处理家庭暴力问题。家庭暴力案件由公安局、社区和妇联处理。社区单位和妇联将视情况努力对当事各方进行调解，为其解决实际问题。民政机关为全国受虐待的妇女设立了庇护所。全国范围内还设有申诉中心，以及 100 部热线。公安局有权予以处罚或签发逮捕证。

82. **Zhang Jing 女士** (中国)，在回答关于儒学价值观的问题时说，中国传统有好的一面，也有应当摒弃的落后的一面；歧视妇女就是其中之一。自从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社会制度和颁布的所有法律都确保妇女享有与男性同等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中国对这些法律给予了很高的优先性。针对男女决策者还进行了宣传活动。还强调了教育方案。鼓励妇女建立自信，充分利用中国政府为她们创造的条件。

下午 1 时散会